

宜蘭縣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002979B號令
制定公布全文9條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（以下簡稱財稅局）。

第三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，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：
一、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、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興辦者：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。
二、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：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及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二十。
前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興辦社會住宅者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起算之日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規定興辦者：
 - (一)地價稅：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取得或租用土地之日起減免。
 - (二)房屋稅：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取得或租用房屋之日起減免。但房屋係屬新建築完成者，自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免。
- 二、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：地價稅、房屋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租用民間住宅之日起減免。
- 三、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：地價稅、房屋稅自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、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起減免。

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興辦社會住宅者，地價稅、房屋稅自本府核准營運之日起減免。

第五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，依其使用之情形，僅部分符合社會住宅之用途者，得按合於社會住宅用途之使用面積比率，

減免其地價稅及房屋稅。

第 六 條 本府應將得減免地價稅、房屋稅之社會住宅列冊，送財稅局；財稅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土地自得減免地價稅之原因、事實發生之當年起，減免地價稅。

二、房屋自得減免房屋稅之原因、事實發生之當月起，減免房屋稅。

第 七 條 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、房屋稅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本府應向財稅局通報。

第 八 條 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、房屋稅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地價稅自次年起恢復徵收之；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徵收之。

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